

## 最新上路的交通法規你知道嗎？

###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一百十四條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駕車：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修正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◇ 一般駕駛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◇ 酒測濃度 > 每公升0.25毫克<br>◇ 血液中酒精濃度 > 0.05% |
| ◇ 未領有駕駛執照<br>◇ 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兩年之駕駛人<br>◇ 職業駕駛 | ◇ 酒測濃度 > 每公升0.15毫克<br>◇ 血液中酒精濃度 > 0.03% |

### 行政罰部分

#### 情況一：未肇事

酒後駕車而未發生肇事者，所駕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，並将被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吊扣駕照一年；車內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者，應吊扣駕照二年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，則吊銷駕照四年。

#### 情況二：有肇事

酒後駕車而發生肇事，致人受傷者，除了罰鍰，所駕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外，並吊扣駕照二年；肇事時車內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者，吊扣駕照期間應加倍處分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，吊銷駕照四年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則終身吊銷駕照。

#### 情況三：酒後駕車累犯或拒絕酒測

警察執行取締酒後駕車，駕駛人縱使沒有造成任何傷亡，也應配合接受酒測。若是拒絕酒測，或在酒後駕車被吊扣駕照期間又再酒後駕車，所駕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，並将被處以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及吊銷駕照三年，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則終身吊銷駕照。

酒後駕車除了要受到行政處罰之外，還要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也可能涉及刑事責任而被法院判刑。另外，酒後駕車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的規定，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### 刑罰部分

所謂刑事責任是指觸犯刑法而應受法院裁判處分的責任。酒後駕車涉及的刑責主要是公共危險罪，另外還可能涉及過失罪。酒後駕車涉及的公共危險罪：

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(指的是含有酒精成分的東西，譬如雞尾酒、燒酒雞、薑母鴨等...)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 (刑法對於重傷有明確的定義，包括毀敗或嚴重減損他人視能、聽能、語能、味能、嗅能、一肢以上或生殖之機能，或是其他對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的傷害，這些都算是重傷。)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這就是酒後駕車涉及的公共危險罪。